B.1.16 編擬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-公文範本

【核定】

臺北市政府○○○○(工程主辦機關全銜) 函

地址：

承辦人：

電話：

傳真：

電子信箱：

發文日期：

發文字號：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公司提送「○○工程」（契約編號：○○）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案，經監造廠商審查符合契約約定，本機關同意核定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監造廠商○年○月○日○字第○○○○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施工廠商

副本：監造廠商